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试行）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由光电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进行。学院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文件制定工作细则。

一、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

成员：教学委员会成员、教育教学办公室成员

二、转专业确认方法与程序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入学2年内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所有专业。跨学院（系）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入学满2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转出、转入学院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结果予以公示。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拟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请在每年夏、冬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时间请关注学校通知。

转专业不受选考科目和高考分数限制，但应有明确专业志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

光电学院接收转入专业有以下课程要求，对满足条件的申请学生将按比例安排面试。参加面试的人数控制在转专业余量的2倍以内，

面试名单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并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序号	专业名称	修读课程名称	转专业修读课程要求及学业基本要求	备注
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① 微积分（甲） I	大一寒假申请： 课程①且成绩 ≥ 80 分	① 每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低于 20，即大一寒假转专业时获得学分不低于 20，大一暑假专业不低于 40 学分，以此类推； ②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② 微积分（甲） II	大一暑假申请： 课程①/②/③三选二且成绩 ≥ 80 分	
		③ 大学物理（甲） I	大二寒假申请： 课程①/②/③/④四选三且成绩 ≥ 80 分	
		④ 大学物理（甲） II	大二暑假申请： 课程①/②/③/④四选三且成绩 ≥ 80 分	

三、转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2. 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
3. 专业确认或遴选；
4. 结果予以公示；
5. 上报学校。

四、其它

1. 在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光电学院的遴选后方能接收。
2.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五、本细则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87952476, haochenyu@zju.edu.cn

光电学院办公网：<http://opt.zju.edu.cn>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